证券代码：688601　　证券简称：力芯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为简化手续、提高效率，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，拟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新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400,000.00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因此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.98 元/股调整为 90.63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2 票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袁敏民、毛成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90.63 元/股，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.2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2 票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袁敏民、毛成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